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林泉”）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 55.00%、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45.00%），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微特电机业务；控股子公司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林泉”）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 8.00%、贵州林泉持股 69.33%，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20.00%、关联企业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2.67%），该公司主要从事复式永磁抽油机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电机业务协同发展，快速提升公司电机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合并完成后，贵州林泉继续存续，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42,040.949 万元（其中，航天电器持股 53.60%、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持股 45.98%、关联企业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持股 0.42%）；苏州林泉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苏州林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由贵州林泉依法承继。原苏州林泉的全部业务、资产将转至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陈铤先生回避了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 6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的经济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岭电源”）、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关联企业林泉电机（以下简称“林泉电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不含本次交易）；与关联企业梅岭电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90.82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林泉电机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经营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三桥新街 28 号，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德凯，经营范围：微特电机、二次电源、遥测系统、伺服控制系统及机电一体化产品；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机动车停放服务；电机、电器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其技术服务、咨询转让。

自贵州林泉成立后，林泉电机所有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全部交由贵州林泉进行，目前林泉电机以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林泉电机总资产为 101,461.31 万元，净资产为 80,744.07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01.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1.43 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林泉电机 100.00% 的股权。

2.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梅岭电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经营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中华路 705 号，注册资本 25,439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铤，经营范围：军民品电池及充放电设备、金属门窗；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化工器材、非标设备、维修、科技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销售。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梅岭电源总资产为 134,169.45 万元，净资产为 78,997.71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41.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46.91 万元（未经审计）。

目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梅岭电源 100.00%的股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系航天电器控股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林泉电机、梅岭电源也是苏州林泉的股东，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的经济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吸收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 贵州林泉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岭南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振宇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6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机、二次电源、遥测遥控设备、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技术服务，设备、房屋租赁。

财务状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林泉总资产 99,101.81 万元，负债总额 39,516.41 万元，净资产 59,585.4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1,223.70 万元，净利润 3,847.37 万元。

股东情况：航天电器出资 22,000 万元，持有贵州林泉 55.00%股权；林泉电机出资 18,000 万元，持有贵州林泉 45.00%股权。

2. 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贵州林泉实施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17,766.08	15,241.98
流动资产	77,125.72	61,747.53
总资产	99,101.81	84,041.33
流动负债	36,184.88	24,099.83
负债总额	39,516.41	27,405.98
净资产	59,585.40	56,635.35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1,223.70	52,460.96
营业利润	4,260.06	3,555.28
净利润	3,847.37	3,03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830.61	4,011.92

(2)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13A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69,870.73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585.40 万元,评估值为 69,870.73 万元,评估增值 10,285.33 万元,增值率为 17.26%。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77,125.72	79,069.20	1,943.48	2.52
2 非流动资产	21,976.10	27,486.14	5,510.04	25.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400.00	8,059.76	-2,340.24	-22.50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8	固定资产	9,122.01	12,422.76	3,300.75	36.18
9	在建工程	91.03	91.03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1,781.16	6,330.69	4,549.53	255.43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10.71	410.71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19	171.19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99,101.82	106,555.34	7,453.52	7.52
21	流动负债	36,184.88	36,184.88	-	-
22	非流动负债	3,331.54	499.73	-2,831.81	-85.00
23	负债合计	39,516.42	36,684.61	-2,831.81	-7.1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9,585.40	69,870.73	10,285.33	17.26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9,585.40 万元，评估值为 71,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714.60 万元，增值率为 19.66%。

3)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存在差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贵州林泉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贵州林泉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贵州林泉的股权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4) 最终评估结果

依据《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13A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了

评定估算，经过综合分析，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69,870.73 万元。

目前，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二）被合并方

1. 苏州林泉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卫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成式低速大力矩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电机、伺服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立式直驱抽油机及控制系统、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电机、机构、驱动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财务状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林泉总资产 12,025.44 万元，负债总额 842.41 万元，净资产 11,183.03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4.35 万元，净利润 125.86 万元。

股东情况：航天电器出资 1,200 万元，持有苏州林泉 8.00% 股权；贵州林泉出资 10,400 万元，持有苏州林泉 69.33% 股权；梅岭电源出资 400 万元，持有苏州林泉 2.67% 股权；林泉电机出资 3,000 万元，持有苏州林泉 20.00%。

2. 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林泉实施审计评估，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	929.97	941.85
流动资产	11,034.15	10,590.64
总资产	12,025.44	11,829.57
流动负债	842.41	723.83
负债总额	842.41	723.83
净资产	11,183.03	11,105.74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184.35	3,567.44
营业利润	118.42	85.43
净利润	125.86	1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604.41	-2,264.52

(2) 资产评估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14A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1,625.21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相关评估结果如下：

1) 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83.03 万元，评估值为 11,625.21 万元，评估增值 442.18 万元，增值率为 3.95%。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1 流动资产	11,034.15	11,138.62	104.47	0.95
2 非流动资产	991.29	1,329.00	337.71	34.0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 × 100%
8	固定资产	480.11	703.89	223.78	46.61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49.87	163.80	113.93	228.45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461.31	461.31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2,025.44	12,467.62	442.18	3.68
21	流动负债	842.41	842.4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842.41	842.4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183.03	11,625.21	442.18	3.95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1,183.03 万元，评估值为 11,8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6.97 万元，增值率为 5.52%。

3)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的结果存在差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则是根据与苏州林泉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苏州林泉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苏州林泉的股权价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

4) 最终评估结果

依据《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14A 号），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了

评定估算，经过综合分析，将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625.21 万元。

目前，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已通过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四、合并方案、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合并方式

贵州林泉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苏州林泉，合并完成后，贵州林泉继续存续，苏州林泉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苏州林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贵州林泉承继。

2. 换股数额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后，苏州林泉股东获得的贵州林泉出资额数额将依据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贵州林泉、苏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经评估贵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870.73 万元、苏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625.21 万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合并双方的净资产评估值测算，苏州林泉 1.75 元净资产换取贵州林泉 1 元出资额。本次吸收合并，苏州林泉股东换取的贵州林泉出资额共计 2,040.9490 万元（其中，贵州林泉对苏州林泉的投资额，系股权投资回收，不参与换股）。具体换股数额如下：

苏州林泉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吸收合并后	备注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苏州林泉股东换 取的贵州林泉出 资额(万元)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8.00	532.4215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	10,400.00	69.33	-	股权投资回收，不换股。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400.00	2.67	177.4738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1,331.0537	

合计	15,000.00	100.00	2,040.9490	
----	-----------	--------	------------	--

3. 资产、债权债务处置

苏州林泉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后，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贵州林泉承接。

4. 吸收合并过渡期损益安排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贵州林泉承担或享有。

5. 吸收合并评估基准日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的资产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6. 人员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苏州林泉符合安置的在职员工，在解除与苏州林泉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后，与贵州林泉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现工作岗位原则上不作调整。

对于不愿意变更劳动合同的苏州林泉员工，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与苏州林泉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苏州林泉按照《劳动合同法》、国家政策规定给予补偿。

7. 吸收合并完成后贵州林泉股权结构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依据合并双方的净资产评估值测算，本次吸收合并后，贵州林泉将增加出资额 2,040.9490 万元，其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40.949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贵州林泉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增加 出资额(万元)	吸收合并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55.00	532.4215	22,532.4215	53.5964
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	18,000.00	45.00	1,331.0537	19,331.0537	45.9815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	-	177.4738	177.4738	0.4221
合计	40,000.00	100.00	2,040.9490	42,040.9490	100.00

8. 吸收合并手续的办理

贵州林泉、苏州林泉应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合并协议。一方或双方股东会未通过时，本合并协议自动失效。

贵州林泉、苏州林泉应于股东会通过合并协议之日起一周内，持合并协议到工商部门办理苏州林泉注销登记和贵州林泉变更登记手续，并提请登记机关予以公告；一方或双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合并协议自动失效。

合并协议签订后，贵州林泉凭合并协议办理苏州林泉资产的变更登记、过户等接收手续，相关费用、税收由贵州林泉承担。

9. 合并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合并协议自贵州林泉、苏州林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且经贵州林泉、苏州林泉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之日起生效。

五、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电机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策划对电机业务实施重组整合，由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吸收合并完成后，贵州林泉继续存续，苏州林泉法人主体资格依法注销。原苏州林泉的复式永磁抽油机、新能源汽车空调压缩机电机业务转至贵州林泉苏州分公司继续开展，有利于公司电机业务板块的发展。

合并完成后，苏州林泉将不再纳入航天电器合并报表范围，苏州林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未给苏州林泉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航天电器、贵州林泉对苏州林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0 万元、10,400 万元（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影响。

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苏州林泉股东（含关联企业林泉电机、梅岭电源）获得的贵州林泉出资额数额将依据评估价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董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纪南、刘瑞复、陈怀谷先生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苏州航天

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速电机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策划对电机业务实施重组整合，由贵州林泉吸收合并苏州林泉。本次吸收合并，苏州林泉股东（含关联企业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获得的贵州林泉出资额数额依据贵州林泉、苏州林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与苏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